

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步亭)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

杨步亭，男，80 岁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电影科研所所长，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会长，国家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副局长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董事长，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董事长。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在电影经营管理、发行放映及电影技术等方面经验丰富，曾主持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“数字电影技术应用研究”和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项目，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高科技示范工程奖、荣获中国电影华表奖、美国世界传媒贡献奖等。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，任职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任职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

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董事姓名 | 是否独立董事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参加股东会情况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|
| 杨步亭  | 是      | 16         | 16     | 16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议案背景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。经审慎研究论证，本人 2024 年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，不涉及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2.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。2024 年，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，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；出席战略委员会 8 次，对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修订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、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、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 12 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出售资产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计提减值准备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、子公司债务转移、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。

(四)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，本人主动了解投资者关注问题，积极与公

司业务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及时识别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提出发展建议。在公司治理方面，对于公司提请上会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事先进行详细的阅读，并积极查阅相关资料，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前，均及时主动地提供会议材料，且材料内容详实、充分，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予以支持，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履行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的职责，帮助独立董事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有助于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作用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2月5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2024年10月21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条款设计合理、客观，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，决定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核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

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认为张贵芝女士具有履职的相关专业

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公司聘任张贵芝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审议并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上述各项议案，本人均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薪酬考核、股权激励计划等工作，符合公司制度、行业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。履职期间，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特长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，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材料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与财务状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风险防控、重大决策事项等发表意见建议，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形成有效沟通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，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提质增效、风险防控等积极建言献策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持续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步亭

2025 年 4 月 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步亭：

2025 年 4 月 8 日